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1〕9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新城镇建设项目（二期）柴泊湖 综合整治及刘集地区水环境治理（一期）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临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城镇建设项目（二期）柴泊湖综合整治及刘集地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等文件规定，该项目（项目备案证代码：2107-420117-04-01-133553）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

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